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顏惠靜

送達處所：高雄市○鎮區○○○路00號  
0樓之0

相 對 人 HERNANDEZ CATALINO GUICO (菲律賓人)

工作地址：高雄市○○區○○○路0號  
1、2、3、4、5、8、9號（日月光半導  
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面額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 三、聲請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合計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持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12萬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前經提示未獲付款，伊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應屬有據。惟原裁定以系爭本票發票人之簽名，與相對人居留證所載之英文姓名「HERNANDEZ CATALINO GUICO」不相符，難認為相對人所簽立，因而裁定駁回伊之聲請。然相對人於系爭本票

01 之簽名「CATALINO G. HERNANDEZ」，其中「G.」係中間名  
02 「GUICO」之縮寫，此為英語系國家人民之簽名習慣，另英  
03 文姓名之簽寫順序雖不同，但整體觀之仍足認為同一人，依  
04 客觀解釋原則，系爭本票應為相對人所簽發，是原裁定之認  
05 定應有不當，故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7 制執行；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向本票債務  
08 人行使追索權時，如無約定利率者，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依年  
09 利6釐計算之利息，分據票據法第123條、第120條第2項、第  
10 124條準用第97條規定可明。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  
11 之權利義務，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  
12 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  
13 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最高  
14 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9 號裁  
15 判意旨參照)。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  
16 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  
17 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  
18 解釋原則之目的，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  
19 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  
20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查抗告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  
23 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24 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及影本，並有原審向內政部移民  
25 署查覆之相對人居留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9頁)。形式審  
26 查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之「CATALINO G. HERNANDEZ」，  
27 互核與相對人居留資料所載之「HERNANDEZ CATALINO GUIC  
28 O」英文姓名，除「HERNANDEZ」、「CATALINO」之記載順序  
29 不同，及其中「G.」之記載應為「GUICO」之縮寫外，其餘  
30 均相同，應屬同一人姓名之不同記載方式，是依客觀解釋原  
31 則，系爭本票應為相對人所簽發，應堪認定。

01 (二)是抗告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  
02 行，應予准許，原審以系爭本票發票人之簽名，與相對人居  
03 留資料所載之英文姓名不相符，難認為相對人所簽立，因而  
04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認事用法容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05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裁定  
06 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蔣禪婷

14 附表：

15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120,000元	110年9月9日	未記載	CH633020	110年9月9日